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地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正元地信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5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17,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3,490.00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4,643.2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8,846.7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年7月27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4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 现阶段募集资金暂时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实施进度,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 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 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资产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 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投资产品(如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 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 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 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资产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 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 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法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 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五、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正元地信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 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健

まるい () 郭小波

